

## 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 培育清寒資優學生獎（助）學金申請辦法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修訂

學校統一送件 | 課指組收件期限：  
115年08月28日 / 自行送件申請 | 主辦單位收件期限：  
115年09月10日

- 一、目的：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（簡稱本會）為培育家境清寒、資賦優異之學生，不因家庭經濟困境、限制或其他特殊狀況而中斷學習，在本會關懷扶助之下，努力向學、完成學業或特殊才能的訓練，並能積極參與公益服務，成為一位志於回饋社會的優質青年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辦法所稱清寒，係指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逢特殊狀況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：持有當年度(1)低收證明、(2)中低收證明、(3)村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、(4)特殊境遇家庭公文或(5)師長家境說明函等證明文件。
- 三、本會培育之對象需同時具備以下第一、二項，或經本會評估值得培育者，始得申請本獎（助）學金：
  - (一) 設籍本國之在學學生，並就學滿一學年（含）以上，家境確係清寒且有意願繼續升學或進深修習者。其就學學校係指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小、國中、公立高中（含進修學校）、大專院校並修習學位中（不含軍警校、選修課程及學分班）、碩士班及博士班（不含選修課程、學分班及在職專班）。
  - (二) 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服務、能出示相關證明者（國小之申請者得免附）。此外，若申請前一年曾在本會擔任志工且表現優良者，將予以特別加分。
  - (三) 享有公費補助及其他社福團體任何形式獎助學金補助者，本會將依實際情況檢討辦理之。
  - (四) 經本會專案評估確符培育者。
- 四、申請須知
  - ◆ 資料繳交時間為：當年 8 月 20 日至 9 月 10 日止（掛號寄出，郵戳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）。寄件資訊請參閱申請書（附件一）第 2 頁。
  - ◆ 請使用本會制訂表格及文書，相關檢附資料務必詳實，俾利審查。
  - ◆ 如申請文件不齊全，經本會以電話及其他通訊方式通知一次，申請者須於當年 9 月 20 日前完成補件。未補件或逾期補件者，視同自願放棄，不予審查。
  - ◆ 申請本獎（助）學金者，僅能選擇一類，不得重複申請。培育類別及相關檢附資料說明請詳見本辦法之第 2、3 頁；凡提出申請者，無論獲獎與否，各項申請表件均不退還。
  - ◆ 審核結果通知：於當年 11 月 10 日，以郵寄、電話簡訊或 E-mail 通知獲獎助學生；獲獎助學生之「獎助餐會」相關日期及資訊將另行通知。（未獲獎助者，不另行通知）
  - ◆ 獎（助）學金發放：訂於當年度 12 月底前，並視獲獎助學生情形，本會得以匯款、公開場合或親送等方式發放本獎（助）學金。
  - ◆ 本會於審查及培育期間，得不定期進行電話、親訪等關懷，若發現不符合培育相關規定條件之情況，本會得予以終止培育。
  - ◆ 受培育學生於接受本會培育期間，如發生下列情形，經查證屬實，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定准補助獎（助）金，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：
    - (一)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不實、隱匿等情事。
    - (二) 運動特殊才能優秀學生，違反運動禁藥規定或違背運動員精神，經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或運動賽會（事）主辦單位予以禁賽處分確定。
- 五、獲本會獎助培育學生之義務（未能配合相關規定者，本會得視況停止獎助）
  - ◆ 須於次年 2 月 10 日前繳交第一學期「學習分享信」（撰寫格式將另行通知）至送件申請之安得烈辦事處，以郵戳或 E-mail 寄出日期為憑。未如期繳交者，將失去下次申請資格。
  - ◆ 需於培育期間至少擇一參加本會舉辦之活動，如下：獎助餐會、暑期生命成長營（國小梯次/國中梯次之學員，或擔任隊輔）、暑期飛颯營（高中梯次/大學梯次之學員），或安排時間至本會擔任志工。
  - ◆ 須自行規劃時間參與具學習意義之志工服務，並於次年申請時檢附「志工服務時數」證明。

六、申請培育類別（\*：國小、國中組之申請學生，須為本會扶助家庭之兒少，或經本會配搭單位推薦）

| 類別  | 組別<br>(依據檢附成績區分)   | 申請條件   |
|---|--|--|
| 學業表現優異學生  | * 國 小  | 就讀小學五、六年級，在學成績總平均優等（或 90 分）以上、德育成績甲等（或 80 分）以上，且在校無重大違規紀錄者 |
|   | * 國 中  | 在學成績總平均 85 分以上、德育成績甲等（或 80 分）以上，且在校無重大違規紀錄者                |
|   | 高 中  | *在學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、操行成績甲等（或 80 分）以上，且在校無重大違規紀錄者               |
|   | 大 學  | 研究所-碩士:修業年限平均以 2 年為限，因特殊原因得延長一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| 碩 士  | 研究所-博士:修業年限平均以 4 年為限，因特殊原因得延長二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特殊才能表現優秀學生  | 博 士  | *本會於收件及審查期間，得擁有最後決定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| <p>(一) 運動特殊才能之優秀學生（限國中以上），前一學年課業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（若未達 70 分，申請須經校方、指導教練或相關專業人士特別推薦），且在校無重大違規紀錄，申請專長項目訓練且最佳個人競賽成績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始得擇一項申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申請前一年內，入選國家代表隊（資格准用國光體育獎章辦法規定）</li> <li>■ 申請前一年內，獲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、教育部指定升學輔導盃賽或聯賽最優級組、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、大專聯賽、大專單項錦標賽最優級組或全國性單項運動協（總）會辦理之運動錦標賽最優級組之個人賽前六名者，不含團體賽</li> <li>■ 申請前二年內，獲得全國運動會個人賽前八名者，不含團體賽</li> <li>■ 其他具發展潛力或特殊運動專才而不符上列獎助對象者，另以專案辦理：</li> </ul> <p>上述個人賽含括參加桌球、羽球、網球雙打及混雙比賽之選手。各競賽項目依實際參賽隊（人）數，名額錄取須符合「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」之相關規定；邀請賽、表演賽、示範賽、友誼賽等非正式賽事不列入評定。</p> <p>(二) 藝術領域（音樂、美術、舞蹈或戲劇）才能之優秀學生，前一學年課業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、在校無重大違規紀錄，並於專長項目個人表現優異，且近二年（含）曾參與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或全國比賽獲得前三名或特優、優等獎，展現高度潛能及興趣者。</p> <p>(三) 上述特殊才能之優秀學生，前一學年申請並獲本類別獎助學金、於隔年度再申請者，不得重複以過去學年度同樣之獲獎成績列舉申辦，重複者取消獲獎資格。</p> |  |
| 備註：上述「重大違規紀錄」係指國中以上學校於前一學年之上、下學期結算功過相抵後，仍有 3 支以上警告（含）或 1 支以上小過（含）情形；或出缺席紀錄中，有多次曠課紀錄者。 |  |  |

七、獎助金額及名額，如次表

| 依檢附成績之申請培育組別 | 每學年獎（助）金額            | 名 額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國小（五、六年級）    | 新台幣 5,000~8,000 元    | 視申請情況，至多 30 名  |
| 國 中          | 新台幣 5,000~12,000 元   | 視申請情況，至多 80 名  |
| 高 中          | 新台幣 5,000~24,000 元   | 視申請情況，至多 200 名 |
| 大 學          | 新台幣 5,000~60,000 元   | 視申請情況，至多 100 名 |
| 研究所          | 新台幣 40,000~120,000 元 | 視申請情況，至多 20 名  |

註：以「每學年」辦理申請及進行審核及撥款；獎助名額及額度，由本會酌情審定之。

申請文件

◆ 下列項次 1~10 為申請之共同檢附文件；項次 1~3 申請表件格式請參考「附件一」。

| 項次 | 文件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說 明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  | 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正本一份，由本人親填並簽名（未滿 18 歲申請人，須請法定代理人簽名）。  |
| 2  | 家境自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正本一份，由本人或家長親自填寫。  |
| 3  | 自傳<br>(國小免附)                     | 正本一份，由本人親自填寫。   |
| 4  | 個人生活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申請人之完整、正面、清晰六個月內生活照一張，請寄電子檔至安得烈信箱：care@chaca.org.tw，並於信件主旨註明「獎助學金申請_通訊地所屬縣市_申請人姓名」。   |
| 5  | 新學期「註冊<br>繳費收據」<br>或在學證明         | 新學期（115 學年度上學期）「註冊繳費收據」影本一份。註：若因參與國手培訓需休學訓練，可提訓練之證明。  |
| 6  | 匯款資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本人帳戶存摺封面一份（請寄電子檔至安得烈信箱：care@chaca.org.tw，並於信件主旨註明「獎助學金申請_通訊地所屬縣市_申請人姓名」）；若無本人帳戶則提供直系親屬帳戶，並須註明親屬關係。  |
| 7  | 戶籍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近三個月內「全戶戶籍謄本」正本一份， <b>不可省略記事</b> ；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。  |
| 8  | 家境證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 擇一檢附以下證明，正、影本皆可；政府核發之該年度低收證明、中低收證明，村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公文或師長家請說明函等證明文件。<br>2. 其他家境所提及之證明文件，例如：身心障礙證明、重大傷病卡、醫師診斷證明書、非自願性失業證明、失蹤證明、在監證明等。  |
| 9  | 成績證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 所有申請者均須檢附：前學年度（含上、下學期之課業成績、德育或操行成績，獎懲及出缺席紀錄證明）之成績單正本，或蓋有學校印鑑之成績單影本。<br>■ 特殊才能培育之申請者：另須檢附申請前二年內專長項目之 <b>最佳</b> 個人競賽成績證明（如：獎狀、獎牌、獎座等足資證明個人姓名之資料、照片或圖稿。動態部分，則另行提供個人演出、作品、比賽或專長項目活動之紀錄影片），作為申請依據。<br>2. 若有其他特殊表現證明，另行檢附。 |
| 10 | 社會公益服務<br>之佐證資料<br>(國小及首次免<br>附) | 需檢附「志工服務時數證明」。<br>即過去一年內（申請前一年 8 月 1 日至當年 7 月 31 日），曾實際從事具學習意義之社會公益服務，請檢附服務時數證明。<br>※本會審核之各級學生服務時數如次：國中至少 16 小時；高中至少 40 小時以上；大學以上，至少 60 小時。社會公益服務之場域，應以校內外公私立機構為原則，不接受個人名義的服務機會提供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1 | 其他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 外宿證明：高中以上之申請者，如有在外住宿，檢附正本或影本證明一份，例如：註冊單之住宿費用、租賃契約等。<br>2. 畢業證書：申請者為當年度畢業生，檢附影本一份。<br>3. 其他說明文件或相關證明。   |

## 社會服務參與

"We cannot all do great things, but we can do small things with great love."



「我們不能都做偉大的事，但我們可以用偉大的愛做微小的事。」～德雷莎修女

為培養本會所培育學生具公民意識、社會參與及奉獻服務的人生觀，強化學生具備公民責任與社會實踐能力，以及開拓生命的新視野，鼓勵本會培育之學生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服務

### 一、實際參與社會服務相關資訊

#### ✧ 服務類別一覽表 ✧

| 類別   | 服務內容概述  |
|------|---|
| 社會福利 | 關懷老人、協助義賣、整理發票、發送食物資源予低收入戶、協助維修器材設備等。           |
| 輔導工作 | 輔導低年級或弱勢、低成就學生課業、生活照護或協助觀護人假日輔導等。               |
| 環境保護 | 協助環保宣傳、資源回收、反應清除廢棄物、落實禁煙區勸導工作等。                 |
| 生態保育 | 協助生態保育宣傳、生態調查、辦理生態保育維護活動等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文化建設 | 藝文展演活動、整理書庫、寄送節目表單、繪製海報、協助文物調查、導覽解說、諮詢服務、編輯刊物等。 |
| 衛生保健 | 協助防疫宣傳、反毒活動、病床陪伴、病床康輔、食品衛生查報等。                  |
| 交通安全 | 協助交通安全宣導、交通導護、老人及身障者上下車或過馬路、清除路障等。              |
| 社區服務 | 打掃社區環境、認養公園、照顧路樹、協助辦理社區活動等。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公眾服務 | 服務台諮詢、引導民眾洽公、整理資料、協助民眾填寫文件等。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休閒服務 | 協助辦理文藝、體育、休閒活動、管理場地及器材、帶領兒童及青少年進行戶外活動等。         |
| 其他   | 協助公共安全宣導、協助救災、救護、推動公共利益等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資料來源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服務學習創意競賽實施計畫

#### ✧ 如何得知社會志工服務相關資訊 ✧

| 性質 | 內容  |
|----|---|
| 國內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■校內：配合學校服務學習課程、詢問學校師長相關資訊</li><li>■社區：於鄰近社區非營利組織機構、教會等尋找志工服務機會</li><li>■安得烈志工服務：行政文書、物資整理、每月食物箱包裝、營隊活動志工等，詳情請洽安得烈各辦事處</li><li>■自行上網查詢：搜尋各縣市政府社會局志願服務，如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志願服務」</li></ul>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國際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，志工服務相關活動資訊（網址：<a href="https://bit.ly/2Pk0TGs">https://bit.ly/2Pk0TGs</a>）</li><li>■華人磐石領袖協會，清寒學生參與國際志工服務隊之補助辦法（網址：<a href="https://bit.ly/324VPay">https://bit.ly/324VPay</a>）</li></ul> |

～ 小叮嚀 ～

社會公益服務之場域，應以校內外公私立機構為原則，不接受個人名義的服務機會提供  
實際參與服務時，請務必留意自身安全，服務他人也保護自己

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  
 培育清寒資優學生獎（助）學金補助申請表  
 ※請填寫所有欄位，字體工整勿潦草。

安得烈審查人員填寫

收件日： 年 月 日

審查辦事處：北/宜/竹/中/南/高

審查專員：

受理編號(RAGIC)：

轉介申請單位：

審查類別：學業 / 才能

審查組別/項目：

審查計分：\_\_\_\_分；\_\_\_\_分

填寫日期：西元 年 月 日

★曾申請本獎（助）學金？是（\_\_\_\_學年度） 否

★曾參加安得烈舉辦之活動？否 餐會 成長營（學員/隊輔） 飛颺營 志工 其他：\_\_\_\_\_

★(曾)為安得烈扶助（食物箱或急難救助）之本人或其手足？否 是（受助手足姓名：\_\_\_\_\_）

※申請類別(擇一)：學業表現優異學生 特殊才能優秀學生，專長項目：\_\_\_\_\_

|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|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
| 申<br>請<br>人 | 就讀學校   | 就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 |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       | 學校全名：_____  |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       | _____系(科) ____升____年級   |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       | 【應屆畢業生須填】升讀學校名稱、科系及年級：_____   |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姓 名    | 身分證字號   |         | 生日(西元) | 年 月 日 |
|             | 性 別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  | 電 話     | ( )    | 手機號碼  |
|             | E-mail |   | Line ID |        | 緊急聯絡人 |
|             | 通訊地址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 |         |        | 聯絡電話  |
|             | 戶籍地址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 |         |        | 關 係   |

下列文件檢附規定請詳閱申請辦法，並請依序排列檢附之

(★為必繳或必填，如缺件視同資格不符，不予審查；下列文件如用電腦打字書寫，請同步提供電子檔)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應<br>附<br>文<br>件<br>確<br>認<br>表 | 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申請表（如本表 附件 1-1）  | 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 個人生活照（已提供電子檔） care@chaca.org.tw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家境自評表（如本表 附件 1-2）  | 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 匯款資訊（已提供電子檔） care@chaca.org.tw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自傳（如本表 附件 1-3；國小免附）  | 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 新學期之註冊繳費收據（詳見本表 附件 1-4 說明）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 戶籍資料（不可省略記事）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 家境證明，檢附：_____證明一份；其他家況所提及之證明，各檢附影本一份，共____份。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 課業成績證明：114 學年度上、下學期之成績單正本，或蓋有學校印鑑之影本（含操行、獎懲及出缺席紀錄）。【總平均：上學期____分、下學期____分，學年總平均：____分；操行____分】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（學業組免附）特殊才能之申請者，須增附：二年內專長項目之最佳個人競賽成績證明。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 其他特殊表現證明，例如：證照、獎狀、社團參與、幹部證明等。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（國小及首次申請者免附）社會公益服務證明：檢附志工服務時數____小時。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3 其他證明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宿證明（黏貼於本表 附件 1-5）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屆畢業生之畢業證書影本一份。     | 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
| 學<br>習<br>資<br>源<br>調<br>查 | ★是否外宿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說明（含外宿形式、因外宿所需負擔之費用等）：<br>_____ |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★工讀情況<br>（國小免填）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工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日工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假日工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寒暑假工讀（工讀收入：_____元/月）<br>工讀類型：_____ 內容說明：_____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★學雜費<br>來源   | 經費來源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/親屬支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學貸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自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<br>說明：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★其他<br>獎助金   | 目前已獲得哪些獎助學金補助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說明（含補助單位、期間及金額）：<br>_____  |

一、資料繳交時間：當年8月20日至9月10日止（郵戳為憑）。

二、申請者備齊相關文件，正本掛號至通訊地所屬縣市之安得烈辦事處（請參閱下表）進行初審，逾期概不受理。（電子信箱：care@chaca.org.tw，主旨須註明「獎助學金申請\_通訊地所屬縣市\_申請人姓名」）

| 安得烈各辦事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電話          | 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台北總部 社會關懷處<br>轄區：台北、新北、桃園<br>基隆、花蓮、馬祖 | 02-22902248 | 248016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99之2號5樓   |
| 宜蘭據點<br>轄區：宜蘭縣、宜蘭市                    | 03-9616829  | 269025宜蘭縣冬山鄉鹿梅路111號      |
| 新竹辦事處<br>轄區：新竹縣、新竹市                   | 03-5233852  | 300025新竹市東區林森路231號B1     |
| 台中辦事處<br>轄區：苗栗、台中、彰化、南投、金門            | 04-22433258 | 406037台中市北屯區敦化路一段509號10樓 |
| 台南辦事處<br>轄區：雲林、嘉義、台南                  | 06-2601768  | 701012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二段615號5樓之1 |
| 高雄辦事處<br>轄區：高雄、屏東、台東、澎湖               | 07-5363115  | 806601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21號12樓之1 |

三、審核結果通知：於當年11月10日，以郵寄、電話簡訊或E-mail通知獲獎助學生；獲獎助學生之「獎助餐會」相關日期及資訊將另行通知。（未獲獎助者，不另行通知）

四、獲本會獎助培育學生之義務：

1. 須於次年2月10日前繳交第一學期「學習分享信」（撰寫格式將另行通知），未如期繳交者，將失去下次申請資格。
2. 需於培育期間至少擇一參加本會舉辦之活動，如下：獎助餐會、暑期-生命成長營（國小/國中梯次之學員，或擔任隊輔）、暑期-飛颯營（高中/大學梯次之學員），或安排時間至本會擔任志工。
3. 須自行規劃時間參與具學習意義之志工服務，並於次年申請時檢附「志工服務時數」證明。

本人已詳閱申請辦法及詳填申請書內容，申請書內所填報的相關資料正確無誤。本人明白及同意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就本人申請補助期間，需索取、使用及儲存本人之相關資料、訪談與影像紀錄，另同意在不違反個資保密前提下，授權安得烈慈善協會剪輯、修改、潤飾後，運用本人及受助學生之肖像作為協會之相關文宣運用。

※未完整簽名（或蓋章）者將不予受理，未滿18歲之申請人須請法定代理人一併簽名始得生效。

★申請人：\_\_\_\_\_（務必親簽）

★法定代理人：\_\_\_\_\_（與申請人關係：\_\_\_\_\_）

★家境自評表

家 庭 概 況

基本概況

1.家庭結構：雙親家庭 單親家庭 隔代教養 親友撫養（由\_\_\_撫養）其他：\_\_\_\_\_

2.申請人之其他身分別：原住民\_\_\_\_\_族 新移民子女，家長國籍為\_\_\_\_\_

3.家有身心障礙者（須檢附證明）：申請者本人 親人（關係：\_\_\_\_\_）  
 家有罹患特殊或重大疾病者（須檢附證明）：申請者本人 親人（關係：\_\_\_\_\_）

4.家裡同住人口數：\_\_\_\_\_人，實際工作人口數：\_\_\_\_\_人，待撫養人口數：\_\_\_\_\_人

5.家裡飲食習慣：居家烹飪 外食居多 素食

| 家<br>中<br>成<br>員 | 稱謂    | 姓 名 | 年 齡 | 婚 姻 |   |   | 健 康 狀 況 |     |     |     | 從 事 職 業 或 就 讀 學 校 | 每 月 收 入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|---|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|     | 已   | 未 | 離 | 正 常     | 疾 病 | 身 障 | 死 亡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1/ 父  |     |     |     |   |   |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2/ 母  |     |     |     |   |   |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3/ 本人 |     |     |     |   |   |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4/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|   |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5/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|   |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6/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|   |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7/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|   |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8/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|   |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
註：婚姻狀況（已婚/未婚/離異）、健康狀況（正常/患有特殊或重大疾病/身心障礙者/死亡），請勾選符合情況

家庭經濟情況

1.家境狀況（須檢附證明）：低收（第\_\_\_款/類）中低收 清寒 特殊境遇家庭 其他：\_\_\_\_\_

2.收入：家裡每月工作總收入\_\_\_\_\_元；每月領取補助總金額\_\_\_\_\_元（含政府、民間單位），補助單位/金額為：\_\_\_\_\_

3.家裡為：租屋（月租金\_\_\_\_\_元）借住（持有者\_\_\_\_\_）自有（有房貸每月\_\_\_\_\_元）  
 房屋類型：透天厝 電梯大樓 公寓 平房 祖厝 鐵皮屋 宿舍 套房

4.家中之交通工具：無 腳踏車 機車 汽車（有車貸每月\_\_\_\_\_元）

家 況 說 明

◎請簡要說明上述家庭概況填寫之家庭成員狀況、家中經濟情況、特殊疾病或其他狀況等詳細情形。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

★ 新學期之在學證明

黏貼處

※新學期（115 學年上學期）之在學證明

請提供新學期學雜費已繳款收據及明細，正本或影本皆可。

## 外宿證明（無則免附）

黏貼處

（正本或影本皆可，如：註冊單之住宿費用、租賃契約等）